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選人 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 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4,000元為限	應至少支給 6,000元	應至少支給 6,000元	6,000元	5,000元

註：

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 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3. 「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工作酬金上限依本校「健行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